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本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本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本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 （二）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三）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泄露本公司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的原则；
- （四）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 （五）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三）促进本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四）实现本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分为：

- (一) 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本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企业外部环境信息；
-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本公司网站；
- (四) 证券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第八条 《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Chinadaily》(海外版)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com.hk>)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本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本公司互互联网址为<http://www.chinagsi.com>。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室。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本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的相关培训。

第十三条 本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和分析师会议等大型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 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二) 汇集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 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本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四) 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准备会议资料;

(六) 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

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在本公司网站中披露本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八）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本公司的关注度；

（九）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二）调查、研究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本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本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本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资本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